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分别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通知，获悉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积极与质权人沟通，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新沂必康于2019年9月24日分别将其前期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柴俊豪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李宗松先生于2019年9月24日将其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 押股数 (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解除质 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股份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质押公告 日期
新沂必康	是	330,000	2017年 11月14 日	2019年9 月24日	东吴证 券	0.06%	2017年11 月16日
新沂必康	是	1,500,000	2018年 12月14 日	2019年9 月24日	柴俊豪	0.28%	2018年12 月20日
李宗松	是	2,000,000	2017年5 月10日	2019年9 月24日	华泰证 券	1.21%	2017年5 月12日
合计	—	<b>3,830,000</b>	—	—	—	—	—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57); 于2018年12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03); 于2017年5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9)。

截至2019年9月24日, 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 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539,341,12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0%, 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536,933,793 股, 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99.55%,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4%;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持有本公司股份 164,885,91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6%, 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154,107,186 股, 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93.46%,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6%。

## 三、备查文件

- 1、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 2、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